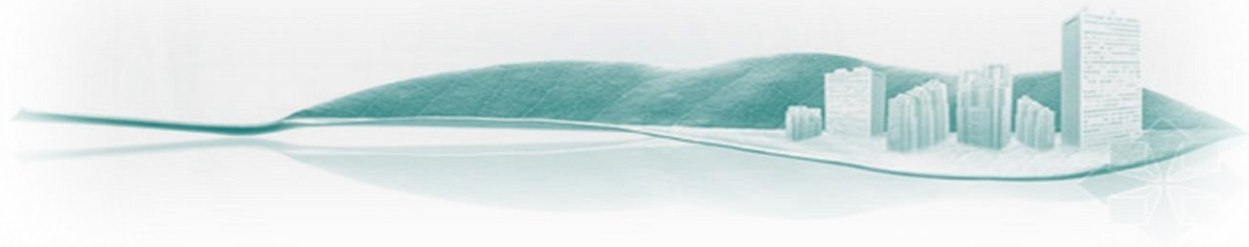


创新管理 推进绿色转型 助力绿色发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



华北地形图



北京市基本情况

行政面积：16410.54平方千米

人口：>2100万人；机动车保有量：>700万辆

经济总量：>4万亿元；三产比例：0.3：18.0：81.7

多年平均降水：500mm；人均水资源量：150立方米

能源消费总量：>7000（万吨标煤）

目录

(一) 工作成效

(二) 创新管理

(三) 共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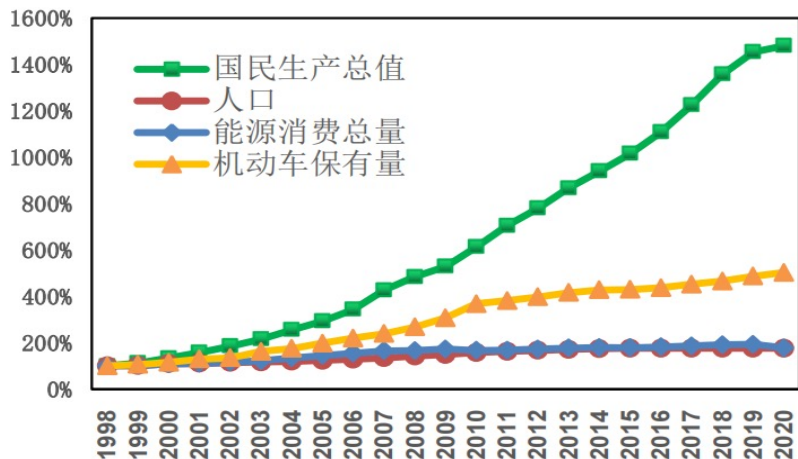
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取得显著改善

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最近十年北京GDP增长近1倍）的同时，大气环境质量取得里程碑式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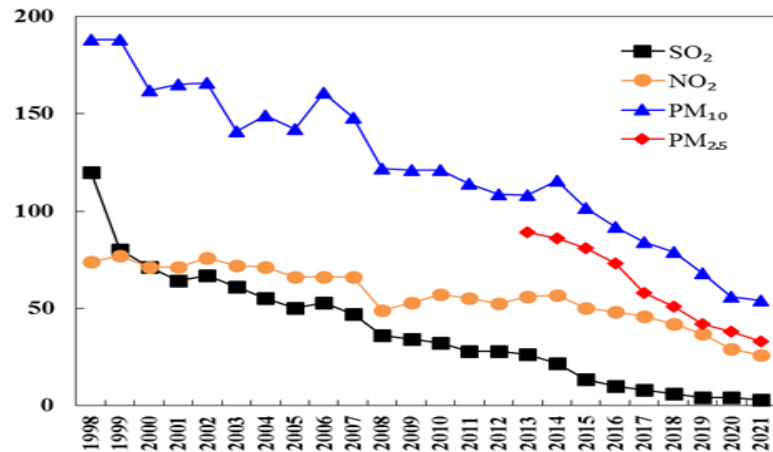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物浓度大幅下降：PM_{2.5}年均浓度连续两年达标，2022年比2013年下降66.5%

□蓝天含金量明显提升：优良天数达到286天，2022年比2013年增加110天（近四个月）

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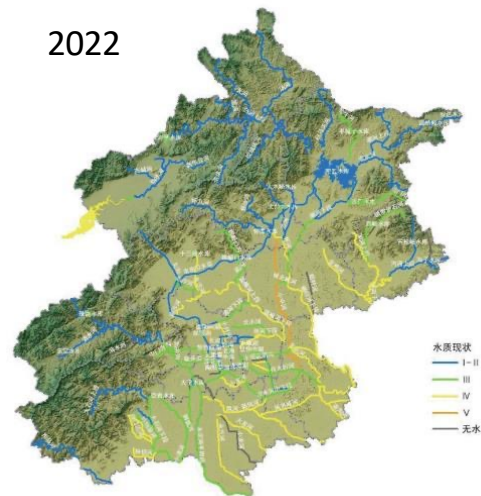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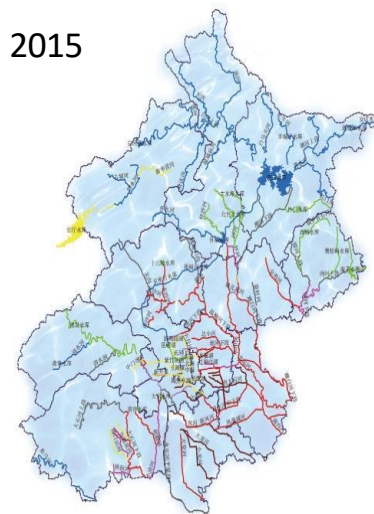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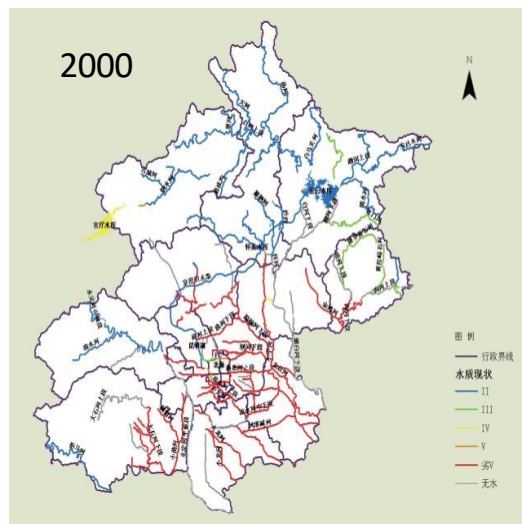
污染物浓度（微克/立方米）



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取得显著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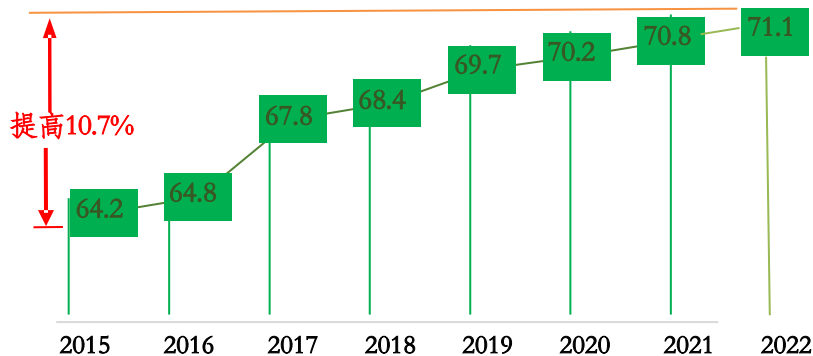
水环境质量取得显著改善

□ 优良水体（I-III 类水质）比例显著增加，劣 V 类水体动态消除。



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取得显著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更加优美。



2015-2022年生态环境质量指数 (EI)



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取得显著改善

生物多样性持续增强

- 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首都之一。G20国家首都中，鸟类多样性水平位列第二
- 位于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的重要节点，对保护全球候鸟迁徙生命线意义重大
- 陆域面积仅占全国0.2%，植物种数约占全国8%，鸟类种数占全国总数1/3以上
- 生态系统类型丰富，森林、灌丛、草地、湿地、农田、城镇生态系统



目录

(一) 工作成效

(二) 创新管理

(三) 共同发展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

发展目标——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2020年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绿色低碳水平进一步提升

2035年

——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成为天蓝、水清、森林环绕的生态城市

2050年

——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首都、超大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典范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个特点 促进城市环境治理“新进步”

系统观念、目标导向、问题导向

5个维度 擘画北京绿色低碳“新蓝图”

发展更低碳、空气更清新、水体更清洁、
土壤更安全、生态更宜居

6大方面 部署生态环保领域“新任务”

碳中和迈出坚实步伐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强化环境风险有效防控
推进京津冀绿色协同发展
建设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创新管理方式 引领环境治理

管理模式需要创新

- ❑ 法规标准推动污染减排空间变小
- ❑ 激励性管理方式更加有助于推动降碳减污

治理对象需要精细化

- ❑ 全覆盖式监管不利于有针对性细化指导
- ❑ 行业优秀企业应得到社会认可和信任

绿色发展需要转型

- ❑ 更加清晰的指导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 ❑ 助力企业提升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水平

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根据北京市工作特点形成《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探索开展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

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

总体要求	编制依据与目的
基本原则	评价指标科学设置、易于操作，差异化分级管理突出先进，发挥市场主导优势、企业自愿自证突出示范引领作用、给予绿色激励
评价范围	企业和项目的参评范围
绿色企业评价方法	基本条件、评价指标、评定程序和快速通道
绿色项目评价方法	综合评价和直接评定
附件	绿色企业评价总则和细则 绿色项目评价总则

环境优先 各有侧重

- 相比与ESG评价体系，深化了“E”的部分，涉及了“G”的领域
- 在绿色企业评价方面，遵循“短板”原则，规避弱项入围
- 在绿色项目评价方面，遵循“长板”原则，突出支持先进指标

自愿自证 分步实施

- 依据评价指南自愿评价
- 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结论认证、抽查
- 动态管理，违规退库
- 分步推进，设置政策过渡期

覆盖全面 分级分类

- 覆盖更多市场主体
- 支持绿色行业，也支持非绿行业的绿色企业
- 覆盖污染排放、碳排放
- 覆盖前端原料、过程管理、末端治理
- 区分绿色标杆、绿色基准

动态管理 鼓励先进

- 评价指南正文规定基本条款
- 分行业规定具体条件，并实施动态管理机制
- 逐步提高对细分行业细则的覆盖面
- 逐步提高政策的成熟度和适用性
- 动态更新中保证绿色属性和先进性

科学实用
易于操作

- 分为行业总则和细分行业的细则
- 未设行业细则的，从其总则
- 力求覆盖各类法规标准的规定，条件明晰，便于操作

快速通道
政策衔接

- 绿色企业评价与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企业、低碳领跑者企业等进行衔接
- 绿色项目评价与节能减排项目、绿色企业实施的项目进行了衔接

绿色企业评价

- 分设制造业企业评价总则和其他行业企业评价总则
- 已设汽车制造、印刷、家具制造业，电力和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细则，将持续修订、扩充和细化行业细则。
- 采用“短板原则”有一项指标未满足的，降级评定，实现企业“真绿色”

序号	总则	首次发布时间
1	制造业（C）企业绿色绩效评价总则	2023.7
1.1	汽车整车制造业（361）企业绿色绩效评价细则	2023.7
1.2	印刷业（231）企业绿色绩效评价细则	2023.7
1.3	木质家具（211）业企业绿色绩效评价细则	2023.7
2	其他非制造业行业企业绿色绩效评价总则	2023.7
2.1	电力生产（441）企业绿色绩效评价细则	2023.7
2.2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3）企业绿色绩效评价细则	2023.7
2.3	房屋建筑业（47）企业绿色绩效评价细则	2023.7
2.4	道路运输业（54）企业绿色绩效评价细则	2023.7
2.5	住宿业（61）企业评价细则	2023.7
2.6	餐饮业（62）企业评价细则	2023.7
2.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3、64、65）企业评价细则	2023.7
2.8	房地产业（70）企业绿色绩效评价细则	2023.7

绿色企业评价

减
污



清洁原辅材料和输送系统



先进生产工艺和设施



高效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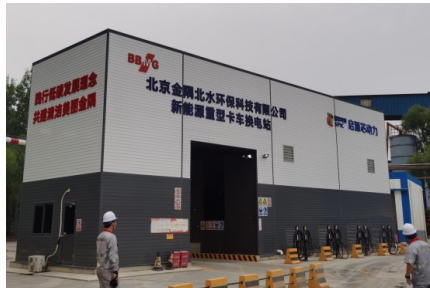


电动叉车

降
碳



光伏发电



绿色运输



绿色建筑

绿色项目评价

按照有利于支持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减少碳和污染物排放原则确定相关评价指标和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产业政策	符合性
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文件
资源、能源节约和利用 (根据项目特点满足其中一项)	能源利用、建筑节能、节水
环境产出效益 (根据项目特点满足相应评价指标并出具相应证明)	碳排放、污染排放、治污技术



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及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再生水厂好氧颗粒污泥项目

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评价应用

- 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绿色企业和项目评价结果推送到金融单位，由金融单位给与金融产品支持，以绿色金融引领绿色发展。
- 信用管理增强激励。逐步将企业绿色绩效评价与环保信用评价制度结合，逐步完善生态环境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激励优秀企业绿色发展。
- 社会宣传行业引领。对绿色企业和项目进行宣传，为行业起到良好的引领示范作用，为绿色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目录

(一) 基础成效

(二) 面向未来

(三) 共同发展

“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

- 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
-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 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

降
碳

减
污

扩
绿

增
长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发展和减排

整体和局部

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

政府和市场

创新驱动发展 绿色塑造未来

